

2. 本部欲推動之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希冀透過一個定期性、連續性、系統化的評鑑歷程，藉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教師的專業理性溝通對話，協助教師釐清個人教學優缺點及特殊才能，並提供必要的支援，協助教師克服困難，且安排適當的進修訓練，以協助每個教師發揮潛能，保護學生受教權益，同時保障教師專業地位。

三、感謝楊委員對教師評鑑議題之關注，敬表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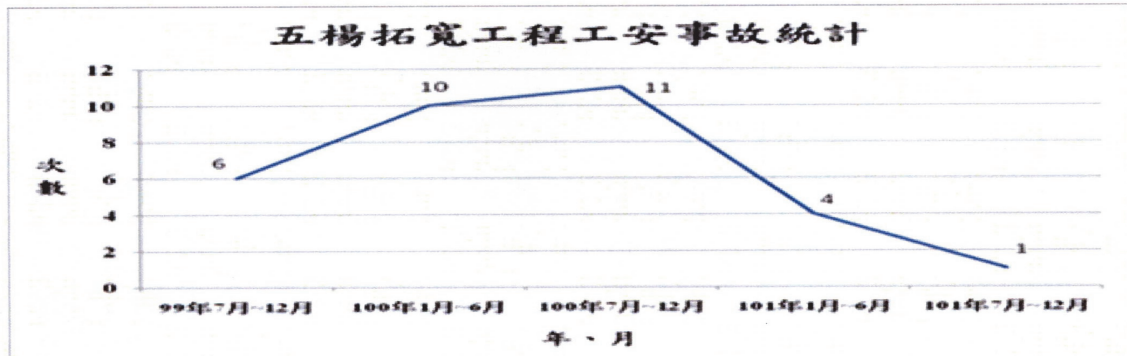
(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五楊高架橋自 2009 年底開工以來，兩年多已經發生 9 起重大意外，施工品質引發民眾信心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7)

楊委員針對五楊高架橋自 2009 年底開工以來，兩年多已經發生 9 起重大意外，施工品質引發民眾信心危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於侷限工區內施作，除用地狹長、地形起伏、跨越泰山收費站、9 處匝道、機場捷運、穿越臺鐵及高鐵等，且緊鄰交通負擔擁擠之中山高速公路路段，必須盡量降低交通衝擊，是以工程外在環境嚴苛及施工條件較為困難。本工程分 12 個土木標施工，自 98 年 10 月陸續開工迄今造成 8 人死亡、13 人受傷，重大工安事故主要發生於 100 年間，本部國工局於各次事件發生後，即邀集監造及承商召開會議檢討事故發生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期間本部亦加強本工程施工督導查核，督促施工團隊落實工安作為，及保障用路人安全。
- 二、本工程為強化與提升工安作為，施工團隊研擬改善對策與有效控管機制：
  - (一)對於施工水泥漿外溢事件，施工團隊於第一時間即完成受污車輛清洗及賠償事宜，深切檢討作業工項之施工盲點；另就懸臂工作車大底版傾斜虛驚事件，除要求承商暫停懸臂工作車施工作業，全面檢視懸臂工作車各構件附屬鋼棒接合點，並加強現場領班及工人進行降模、退車順序教育訓練及演練，以熟悉推車作業及安全動作。
  - (二)各項高風險作業及檢查標準化、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建立施工責任制度、增設巡檢（40 人）及全程監視工程師（50 人）；召開安全衛生督導協調會議，與勞動檢查單位建立共同督導平台；施工期間針對安衛設施及管理實施高頻率檢查作業，設有缺失記點扣款及停工改善機制，開工至今共檢查 4,320 餘工地次、停工 360 餘工地次、依契約扣款累計達 1,356 餘萬元。
- 三、本工程在本部督導下，施工團隊包括國道新建工程局、監造、承包商等，透過上述各項積極策進改善作為後，繼 100 年後於 101 年發生工安事件之頻率次數已大幅降低（如附圖所示），本工程施工團隊採嚴格控管手段以降低職災發生機率，實已創國內工程界先例。部長更指示

所屬工程單位「工安比工進重要，在工安前提下追求工進」，加以施工團隊虛心檢討工安管理策略與調整修正，凝聚改善工安力量，使得工安事故發生頻率得以急遽降低，施工團隊信心已恢復，冀望貴委員體諒施工團隊推動本工程艱困處境與努力，並續給予策勉與支持。



(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促請政府針對婦產科醫師在非上班、值班時段回醫院接生時可額外收費問題應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6)

徐委員就促請政府針對婦產科醫師在非上班、值班時段回醫院接生時可額外收費問題應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同法第 103 條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復按醫療費用之核定，依醫療法規原是地方權責，惟鑑於「指定醫師費」全國各縣市之處理方式差異過大，易有爭議發生，爰本署經會議研商決議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等 9 項費用，列屬於擅立名目收費，並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1896 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依上開規定辦理在案。
- 三、茲因近來醫界多所陳情期放寬指定醫師費（含看時手術費）之收取規定，或建議應回歸依醫療法規定，由醫療機構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定等意見，本署遂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召開醫療機構「收取指定醫師費」相關事宜會議，針對醫療機構是否宜收取該費用；或究應如何收取之原則為何，始能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之前提下，符合其收費之正當性與合理性。針對婦產科醫師非上班、值班時段回醫院接生可額外收費一事，尚未形成相關團體一致之共識。未來，針對前開醫療機構合理收取指定醫師費等相關費用或項目之議題上，本署仍將基於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之前提，及整體考量相關衛生政策之平衡，期以共創醫病雙贏之優質醫